

預立遺囑應有的內涵——從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遺囑書寫談起

尉遲淦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過去雖然有遺囑書寫的做法，不過一般都是在預料死亡即將來臨或臨終之時才做的，絕不會在完全預期不到死亡的情況下予以這樣的準備。現在這樣的情形已經有所轉變，許多人慢慢開始有了預立遺囑的想法。當然這種想法的轉變並不是突然而至的，而是經過一些社會變遷所造成的。關於這些變遷的因素，我們可以分幾方面來談：

(一)、生涯規劃觀念的延伸：過去我們在談生涯規劃的時候，重點都放在與工作配合的角度上，因此我們的規劃基本上是一種工作生涯的規劃。我們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規劃，基本上不在於自己自主的要求，而在於社會結構的要求，我們希望藉著這樣的規劃能夠順利工作到退休。現在這種想法已經開始有了不同的轉變。對許多人而言，這種規劃已經不夠了。因為，這種規劃基本上是建立在生命可以自然終了與生存客觀環境不變的前提上。問題是，現在這些前提都受到了嚴峻的挑戰。例如人的生命是否可以自然終了的前提，在重大疾病與意外災難頻傳的今天是很難得到維護的。還有生存客觀環境不變的前提，在經濟景氣變幻莫測和工作型態不斷改變的情況下很難予以認定。所以，在上述轉變的衝擊下，許多人都體會到單純地順境思考是不夠的，我們需要加上一些逆境思考才可以。在這種情況下，許多人就不會單純地認為人可以順利地工作到退休，他們會重新思考人如果不能工作到退休的時候該怎麼辦。對他們而言，這種思考的方式讓他們有了更多元規劃的可能。例如過去規劃當中，我們只會規劃一種工作的專長。現在的規劃讓我們覺察到一種專長的風險過高，使得我們知道多項專長培養的必要。然而只有這樣的規劃還是不夠的。因為，在上述的規劃中基本上是以生命繼續存在為前提。可是這樣前提的穩定性在今天極易被打破，尤其是遇到重大疾病和意外災難的時候。因此，有許多人進一步將死亡的可能性納入這樣的規劃當中。這種將生死放在一起來作規劃的做法，無非是希望這樣的規劃能夠讓我們能夠安然順利的度過一生，不要因為突然而至的死亡造成太多的遺憾。只有藉著這樣的規劃，我們才能將一切生存的風險降到最低。如此一來，我們也才能在變動不拘的現代生活中自主一點。¹

(二)、生前預囑的推動：在上述面對生活中的變數裡，現代人最擔心的問題之一就是重大疾病的問題。因為，對一般人而言，普通的疾病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就可以痊癒，在花費方面也有一定的限度。但是重大疾病就未必如此了，它不僅會帶來生命的威脅，也會帶來經濟的沉重負擔。所以，一旦遭遇到重大疾病的侵襲，現代人就會產生家破人亡的想法。尤其是面對死亡急救的問題，更因為植物

¹ 尉遲淦：〈從生死管理的角度看生命教育〉，《全人教育學術研討會》（高雄：文藻外語學院，2001年），頁 18-19。

人的可能性產生更大的困擾。因此，政府爲了協助這些遭遇重大疾病的人們，以及協助解決由疾病衍伸的死亡問題，於民國八十九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強調病人的醫療自主權，認爲病人在面對自己的死亡時可以用預立意願書的方式或藉由代理人的制度決定自己要不要進行心肺復甦術。藉著這樣的法律規定，讓現代人在面對自己的臨終醫療可以有一自主的決定，也可以自覺到預立「生前預囑」是自己的自主權利之一。²

（三）生前契約的行銷：除了上述重大疾病所帶來的死亡問題外，還有意外災難所帶來的死亡問題。無論是疾病所帶來的死亡問題或意外災難所帶來的死亡問題，它們都不只是與醫療有關，也與死亡有關。因此，只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訂定是不夠的，還必須加上有關殯葬方面的處理。關於殯葬的處理，過去一般人都認爲是不吉利的事，因此習慣等到事情發生時才處理。這種處理的方式如果面對的是正常的死亡大概還有較充分的時間，如果是因爲疾病或意外，那麼時間就會顯得不夠而倉卒。通常這種倉卒決定的結果都會造成生者的遺憾，因此就有殯葬業者仿效美國生前契約的做法提出定型化的生前契約，讓消費者在面對死亡之前就能先有準備，儘可能避免上述遺憾的發生。藉著這種殯葬產品的推出，再加上殯葬業者藉著形象廣告大力促銷的結果，社會大眾開始慢慢地意識到自己的身後事也可以先做決定。但是，由於生前契約缺乏法律保障，極易產生消費糾紛，³因此政府在民國九十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對於生前契約所付款項部分規定百分之七十五要信託，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透過這樣的規定，讓我們較能放心自主地行使自己的生前喪葬處理權。

（四）、生死教育的推行：自民國八十二年台大開設生死教育方面的通識課程以來，台灣各大專院校一般都會開設類似的課程，再加上各高中、國中與國小所推動的生命教育，讓社會大眾有正式的教育管道認知面對死亡的必要性。透過這樣的管道，我們了解到要避免死亡的遺憾就必須對死亡有所準備。在這樣的準備當中，除了要有面對死亡的心態外，還要有預立遺囑的準備動作。唯有在這樣的書寫實踐中，我們才能真正落實自己對於死亡的面對。所以，在相關的生死學通識課程中，我們開始有了遺囑書寫的部分，希望藉著這個部分的提醒讓學生能夠自主地、自覺地面對自己的生死問題。⁴

經過上述這些作爲的改變，我們發現人再面對生死所要做的準備似乎相當的多，已經不是傳統遺囑的認知與內涵足以涵蓋的。爲了讓遺囑的認知與內涵適合於現代人的需求，我們必須重新探討符合現代人需求的遺囑。以下，我們先了解過去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爲何；其次，再進一步了解目前學生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最後，建議現代人對於遺囑應有的認知與內涵爲何。關於過去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部分，我們經由文獻分析了解傳統與現代遺囑的主要內容。至於目前學生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的部分，由於受限於作者本身教學對象的限制，我

² 鈕則誠、趙可式、胡文郁：《生死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2年初版四刷），頁130-143。

³ 黃有志、鄧文龍：《往生契約概論——讓逝者得其所，使生者了無憾》（高雄：黃有志，2001年），頁134-136。

⁴ 鈕則誠、趙可式、胡文郁：《生死學》，頁148。

們僅以輔英科技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死學課程的遺囑書寫做為分析的對象。

二、過去有關遺囑的認知與內涵

根據王夫子的說法，所謂「遺囑又稱遺言，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遺囑泛指前人留給後世的言論，以此觀之，迄今的典章著述、詩詞遺稿等均為遺囑；狹義的遺囑僅指人們臨終前所留下的言論，諸如皇帝的遺詔、臣下的遺疏、仁人志士的遺願遺書，以及人們口頭或書面的臨終囑咐等」。⁵在此，我們主要是以「人們口頭或書面的臨終囑咐」為主。

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書寫這樣的遺囑，根據王夫子的初步分析，「遺囑是死者臨終前有人生的未成之事、未盡之事，恨天不假年，不能親自完成，故囑咐後人，以表達自己臨終願望的產物」⁶。根據黃滢竹的進一步分析，書寫遺囑的目的共有八項：第一項是減少無知紛亂，就是減少亡者因為沒有任何交代便離世所帶來的紛亂；第二項是避免爭產憾事，就是避免家屬因為爭奪遺產所產生的憾事；第三項是生死得其所，就是讓亡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遺願辦理自己的葬禮，生者可以因著幫助亡者完成遺願而覺得心安；第四項是完成特殊心願，就是讓亡者在生前就先安排好自己的事情，避免自己死亡後想完成的事情無法完成；第五項是實踐未了心願，就是把自己想實現而尚未實現的心願加以交代，避免因為沒有交代而覺得終生遺憾；第六項是生死兩相無憾，就是藉由遺囑讓生者感受到亡者的關懷，而能夠因此活得更好；第七項是善終尊嚴離世，就是藉由遺囑表示自己對於死亡的面對與安排之意；第八項是省思改變人生，就是藉著遺囑的書寫回顧自己的一生，覺察自己的意義，幫助自己的未來活得更有意義」。⁷從上述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王夫子的分析是以亡者的臨終願望為主，重點放在繼承完成上面，對於亡者本身的自我需求沒有特別的注意。至於黃滢竹的分析則除了注意客觀繼承的部分之外，還注意到亡者對於自己的需求。換句話說，王夫子注意的是亡者意願的客觀面，黃滢竹則注意亡者意願的客觀面與主體面。這兩者的不同恰足以代表對遺囑認知的不同階段，客觀面的強調主要在於突顯傳統對於傳承的重視，主體面的強調則主要在於突顯個人對於自我實現的要求。藉由客觀面到主體面意願的轉換，表示遺囑的書寫已經漸漸地由社會的要求調整到個人的自我要求。

經由上述認知的轉變，我們也發現遺囑內涵的轉變。這種轉變我們可以分從傳統、現代兩方面來看：

(一)、傳統：過去交代遺囑的時間主要是在臨終的時刻。大家之所以選擇這個時間，一方面固然由於過去的人諱言生死，一方面則是為了對家人做一個客觀的交代。既然遺囑的交代是一個社會傳承的任務，因此有關遺囑的內涵自然也和這

⁵ 王夫子：《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下卷）》（河北：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年），頁652。

⁶ 同前註，頁652-653。

⁷ 黃滢竹：《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台北：宇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頁22-28。

樣的傳承有關。根據作者的分析，這樣的內涵包括以下五項：「1、在確認自己死期將到的情況下，當事人要在家人的圍繞下開始交代家族主權傳承的問題，一方面讓祖先知道家族的傳承沒有問題，可以放心的讓當事人回去，另一方面使得家人在自己離開之後依舊有個領導者，得以帶領家人繼續傳承下去，甚至於光宗耀祖，對後世子孫有交代；2、除了交代主權的傳承之外，還要把家族的精神傳承下去，也就是有關家訓與家規的傳承，讓整個家族的特色得以繼續綿延不絕，表示自己已經盡了自己該承擔的傳承責任；3、藉著家族家訓與家規的交代，當事人也會利用這個機會交代自己對於家人的期許，讓家人了解自己應如何做才對，才不至於對不起自己的父母；4、在交代了精神層面的事情之外，當事人還必須對自己的財物做交代，讓家人能夠滿意於自己對於財物的分配，不至於在自己死後還產生財物分配不均的糾紛；5、最後，還要對自己的身後事做交代，告訴家人自己對於殯葬處理的一些要求。例如，要用什麼宗教儀式，要舉辦多大規模的喪禮，要用什麼方式處理自己的遺體，要葬在何處等等的問題」。⁸

(二)、現代：現代遺囑交代的時間不再以臨終為主，開始由臨終向前延伸，甚至於延伸至十六歲。這種延伸並非個人本身有這樣的主觀需求，而是拜法律規定之賜，使得十六歲以上的青少年也有權利預立自己的遺囑。不僅如此，當事人也可以透過遺囑執行人的指定，由遺囑執行人幫自己執行遺囑的交代。不過這種法律介入遺囑的結果，並沒有將上述的遺囑內涵全部法律化，而只是對於其中直接與社會有關的部分加以法律化。這種部分法律化的結果，解決了傳統遺囑的某些問題，卻也遺留下一些新的問題。對於法律而言，遺囑的內涵主要包括遺產的分配。法律之所以以遺產的分配做為遺囑處理的主要內涵，是因為財物的處理最容易引發糾紛。過去傳統的處理是在家族主權傳承的架構下，所以遺產的處理可以在臨終時交由長子統一分配處理或在眾親人的見證下由臨終者分配處理。現在家族主權傳承的架構已經消失，有關遺產的處理無法單純由家人的見證來解決，所以必須藉由法律的規定加以規範。此外，過去遺產的處理是基於父系傳承的原則，沒有公平地照顧到男女。現在在公平原則的考慮下，遺產分配對男女權益的保障採取均等的對待。然而這種對於遺產的強調，無形中讓一般民眾把注意力集中在財物上面，反而對於遺囑的其他內涵有意無意地抱持忽略的態度。因為，這樣的強調是對現實利益的強調，忽略了遺囑真正要交代的不仅是親人間的財物傳承關係，它還包括其他精神層面上的關係。簡單來說，法律對於遺囑規範的結果有某種物化的傾向。因此，為了避免物化的傾向，也為了配合客觀社會環境的變遷，現代人對於遺囑的內涵有了更寬廣的思考。關於這個部分的論述，我們主要參考黃滢竹編著的「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一書的說法。⁹她依據自己對於遺囑的研究結果，將遺囑的內容分成「法律規範」與「意願表達」兩大部分。首先，有關「法律規範」的部分。這個部分包括財物處理、文物留贈、指定監護、遺願執行、身心療護等。有關財物處理的部分，除了身後遺產的分配必須依照法律規

⁸ 尉遲淦：《禮儀師與生死尊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1。

⁹ 黃滢竹：《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頁 32-168。

定之外，另外還可以將相關的「『所有權狀』、『存摺』、『信用卡』、『股票』、『基金』、『公債』、『保險箱』、『貸款』、『私人借貸』、『互助會』，甚至家中的『保險櫃』、『現金』等財物明細」詳加記寫，以便家人了解自己有關財物的狀況。至於文物留贈的部分，在自己決定丟棄的部分之外，所剩的部分可以依家人的需要分送家人留存，亦可依照自己的心意分送諸親友做為紀念之用。此外，有關指定監護的部分，家中如有需要照顧的未成年子女，可以根據民法的規定選定監護人，讓年幼子女得以順利成長。關於遺願執行的部分，則可根據民法的規定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如果發現沒有合適的遺囑執行人，亦可透過遺囑信託的方式解決問題。關於身心療護的部分，根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規定，我們可以擁有拒絕心肺復甦術的醫療選擇權。此外，對於生病時的醫護處理，我們亦可以有自己需要的表達。其次，有關「意願表達」的部分。這個部分包括最後捨獻、摯愛告別、一生回顧、親密心語、了願無憾、年度檢修等。關於最後捨獻的部分，可以包括器官捐贈與遺體捐贈兩項，目的在於藉著對於自己遺體的處理表達自己對人間的愛心回饋。有關摯愛告別的部分，內容較為複雜，總共包括臨終處理、遺體衣著裝扮、陪放物品、訃聞、墓誌銘、告別奠禮、安息方式、懷思方式等八個項目。簡單地說，這個摯愛告別的內容就是傳統的臨終、殮、殯、葬、祭的殯葬過程。我們可以藉著這個過程的處理，表示一下自己想要的喪葬風格，以及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和我們的親友告別。有關一生回顧的部分，可以包括童年點滴、學校生活、工作經歷、愛情韻事、婚姻生活、家庭生活、懷念溫馨記事等等，重點在於對這一生的評價與肯定。有關親密心語的部分，包括家訓、寫給每位家人的話、其他想說的話，重點在於家庭精神的傳承與對家人的關懷，以及對人間一切的感恩。有關了願無憾的部分，包括已完成的得意事和未完成的心事，重點在於告訴自己這一生完成了什麼值得肯定的事，還有什麼事沒有完成需要加以完成的。最後，有關年度檢修的部分，這部分的重點在於檢視每年的變化，讓自己了解自己該調整之處為何。

整體而言，傳統的遺囑內涵重點放在個人在面對死亡時該如何給社會一個交代，讓這個交代可以滿足社會安定的要求。同時，在交代的過程中，滿足道德傳承的責任。現代的遺囑內涵則有所不同。根據法律的要求，它不再強調道德傳承的部分，而是強調社會責任的滿足。只要一個人滿足了社會責任（即法律規範的部分），那麼其他的道德部分就不管了。不過這種單純法律的遺囑並不足以滿足現代人對遺囑的要求，因此現代人遺囑的內涵就從法律層面擴充到包括過去道德責任在內的道德社會責任層面，甚至於更進一步擴充到亡者本身的主體層面。就是這個主體層面的強調，讓現代人的遺囑不只是對社會、對家人做交代的他人遺囑，也是對自己做交代的自我遺囑。

三、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的遺囑書寫

在了解過去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後，我們可以進一步具體了解在上述背景下的人是如何認知遺囑與遺囑的內涵。在此，我們僅以作者手邊所能掌握到的資

料作為簡單分析的對象。此一對象是作者在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任教生死學課程的遺囑書寫單元，總共有一百一十二份。其中，主要選修對象以護理系與物理治療系為主，約占一半左右。遺囑書寫內容包括認知與內涵兩部分，第一部分的認知只有七分之一左右的學生提及，第二部分的內涵則所有學生都有提及，只是強調重點不一。以下，我們根據學生實際遺囑書寫的認知與內涵分別論述：

首先，就遺囑認知部分而言。這一部份書寫的學生雖然只有七分之一左右，不過表示這些學生對於自己為什麼要書寫遺囑，內心已經有了自覺的想法。一般來講，內容主要包括對於人生無常的準備。現在，我們舉兩個例子說明。一個是「因唯恐有面臨無法預測之狀況，乃至於家人對我之財物有不甚清楚的地方，故先行於此預立遺囑，望吾死後，由家人代替我，替我安排」；另一個是「在未來的日子，不知道自己將會何時死去，如何的死去，所以只希望能夠將自己的一些後事，交代清楚。希望看到此書的爸、媽，能夠清楚的知道，我的內心在想些什麼，想做些什麼」。從這兩個例子可知，兩者強調的重點不同：前者是以財物的安排為主，後者則以想法的了解為主。

其次，就遺囑內涵部分而言。這一部份書寫的學生雖然包括全體，但是有關內涵的強調部分則各有不同。這些內涵包含財物處理、遺囑執行、工作責任、親友關係、生命意義、生死態度、來世期許、遺願交代、急救意願、遺體處理、喪葬處理等十一個不同項目，以下分別論述：

(一)、財物處理：有關財物處理的部分最多，大部分的學生都會對這一部份應如何處理做交代。不過這些處理不只是有關財產的分配，也包括遺物的處置。就財產的分配部份，現舉兩個個案為例說明。這一個是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個案，「目前仍有市銀與土銀的房貸，現金都是採入會方式儲蓄，會首都是本院同事，家人的保險單、股票、存款簿皆放在衣櫃及化妝台的抽屜內，房子及所收藏的貴重物品均分給三個兒女」；這一個是沒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個案，「我的財產你們就平均分掉」。其中，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對於遺產的分配會做較詳盡的交代，沒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則較為簡略。其中的主要原因在於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已有獨立的經濟能力或較複雜的家庭關係，因此需要有較複雜詳盡的分配才不會產生不必要的糾紛與困擾，而沒有工作或結婚的學生則因為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或家庭關係較簡單，所以在財物處理上沒有太多需要擔心與解決的問題。就遺物的處置部分，現舉一個個案為例說明。如「房間內書籍，可捐贈至縣立圖書館。所有遺留衣物，請捐贈至育幼院或二手衣資源回收處」。

(二)、遺囑執行：有關遺囑執行的部分提到的學生沒有幾位，這表示學生基本上認為遺囑在執行上一般沒有什麼問題，也不需要特別交代某人代為處理，除非他們有什麼特殊需要與想法才會想到遺囑執行的問題。現舉一個個案為例說明，「我將交由執行者將我所有的財產全部轉換成現金，並將百分之二十平均分配給我的子女，百分之二十交給陪伴我過完這輩子的伴侶，其餘的百分之六十將交由執行者尋找投資公司來投資基金，其投資結果不論是盈是虧均不得怪罪於執行者，解該筆資金之本金部分不允許任何人領取，而盈餘部分將供給家人做應急之

用。我將交由我最要好的朋友成爲我遺囑的執行人，他將被授與充分的權利來執行任何決策」。

(三)、工作責任：有關工作責任的部分談到的學生大約只有八分之一，主要的原因在於一般的學生都是沒有工作的純學生，因此他們自然不會想到有什麼工作上的責任要交代。至於有工作的學生則會想到工作上是否有一些需要做交代的，以免因爲自己的死亡爲工作上的其他同事帶來困擾。現舉一個個案做爲例子說明，「轉達工作單位之同仁，感謝在工作上之照顧與支持，現工作上之瑣碎事務要煩請長官另尋同仁，以做職務交接及後續工作。單位品管仍每月執行查核，需提醒同仁確實執行，並做每月統計後，交由單位主管複評。所遺留的工作，請同仁共同擔待，分工完成」。

(四)、親友關係：有關親友關係的部分幾乎每一位學生都會做交代，一般沒有結婚的交代對象主要是以父母爲主，而結婚的交代對象則以老公爲主。如果有小孩的，還會特別針對孩子的部分做交代。此外，也有針對自己的兄弟姊妹做交代的，亦有針對自己的親友做交代的。有關這些交代的內容，除了歉意與謝意的表達外，主要是自己對於相關親友的掛念與擔心，尤其是父母與兄弟姊妹照顧上的問題。所以，這一部份的交代對象與內容是相當複雜的。以下我們舉幾個例子做簡單的說明，「我老爸現已七十六歲，自從老媽去世後其身體日見虛弱，雖然有兄姐的照顧，但仍可感受其心靈的空虛，有時間帶小孩回去探望，沒有老爸的諄諄教誨及觀念澄清，今日的我可能已淪爲女工，請替我盡孝道」，「兒子們我希望我在死後，你們能將我可以捐贈的器官捐給醫院，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並且好好照顧爸爸，教導你們的孩子讓他們成爲光明正大的人，在握死後也希望你們能堅強獨立不要讓我擔心」，「可愛的妹妹們：大妹！其實我比較不擔心妳，因爲你有個安全美滿的婚姻及小孩，相信妳日後還是忙碌的，但請撥空幫我照顧爸媽及小妹，好好經營婚姻，大家好好的過日子。小妹！其實姐更擔心妳，不修邊幅又幼稚，對不起，講這麼多缺點，只是妳一定要長大獨立自主，若有好的對象就嫁了，若找不到好的那倒不如不嫁跟爸媽一起過日子也不錯」，「感謝諸親友、叔伯、阿姨之照顧，本人如今不在，家中只剩父母，希望各位親友多到家中走動、探視，給予父母支持及關懷，本人在此獻上十二萬分謝意」。

(五)、生命意義：有關生命意義的部分談論的學生大約只有七分之一，主要是因爲他們覺得生命還沒有很多的經歷，也沒有什麼豐功偉業，似乎沒有太多值得肯定與一談的。此外，更重要的是，一般的學生生命還在開展當中，所以不太容易想到結束與回顧的問題，通常這樣的問題都要到年紀較長與生命有較深刻體會時才會想到。對於談到這個部分的學生，他們一般認爲生命無論如何都必須有一個整體的評價。現舉一個個案簡單說明，「一生中有苦有樂，我這一生中雖然不敢說做了什麼大事業，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那是絕不可能的。但我爲了家人做了一生的努力，我已覺得不枉此生了」。

(六)、生死態度：有關生死態度的部分談到的學生大約有四分之一以上，他們大多已經意識到生死是一個必經的過程，所以認爲談論生死是有必要的。不過，

其中的態度各有不同。大多數的學生是把生死當成一個無法避免的事實來看，少數的學生則對生死賦予宗教的意義，如對天國的回歸。現舉兩個個案說明，一個是「俗謂陰陽道上無老少，即詮釋生老病死無常，誰敢保證今日所擁有的明日是如何？月有陰情圓缺，人有悲歡離合，人的生命僅是曇花一現，當你領受生命的喜悅時，必須面對死亡的疑惑，如此才能詮釋生命的意義，具有聰明智慧的你，必能領悟造物者的睿智，雖然有萬分不捨與牽掛，但是這一刻的來臨仍需面對他。南丁格爾手記曾提到『死亡』步是生命不幸的結局而是得勝拱橋的基點，藉此生命展延至更純潔與自由的地方」，另一個是「人生就是如此有生就有死，生生死死，死死生生，並不可怕。一睡不醒沉思於自我的世界中，有時未必是錯誤的。當此時刻到來之時，願所有關心愛護我的人，為我而慶幸。祝福我先早一步踏上那無爭吵、無憂愁之地」。

（七）、來世期許：有關來世期許的部分談論的學生大約有將近五分之一左右，除了少數會擔心死後的遭遇，希望能夠往較好的方向走以外，大部分的學生都希望未來能夠與家人重相聚，甚至死後能夠默默相隨。一般而言，這些對來世有所期許的學生通常是對感情較為重視或是對於信仰較為堅定的學生。現各舉一個個案為例說明，第一個是「我要給我親愛的老公一段話：親愛的，因為你，我有了兼顧的肩膀可以依靠，感謝你的陪伴，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希望你堅強的走下去，我會在他處默默的陪著你」，第二個是「作為神的兒女，一生遭遇撒旦的攻擊和引誘，雖然靠著父神的保守，我們總能站立得穩，但一生風雨飄搖，眼前的現實世界盡是虛空，也是捕風，難免身心疲憊，要是父神讓我們離開這邪靈掌權的世界，豈不樂哉…而如果父神要接我們回天國，這表示我們在地上當走的路已經走過了，當盡的義也已經盡了，可以光榮離開了」。

（八）、遺願交代：有關遺願交代的部分談論的學生大約超過一半，主要在於傳達自己死後家人能夠好好地活下去，甚至相互照顧的心願。此外，也有學生認為學業的沒有完成是一大憾事，希望能夠有所彌補。還有，有的學生認為一生沒有出國旅遊十分可惜，希望能夠完成心願。其中，最特別的是，有一位學生希望未來有人可以幫她實現蓋安養院的心願。現在，我們舉幾個例子說明。第一個是「親愛的家人，我走了。我離開了我最愛的你們，但是我並不害怕。因為我知道你們會好好的照顧自己，為自己和我而活著。我希望我離開後，你們不要為我感到悲傷，我只是早一點去另一個世界安頓而已。我希望爸爸、媽媽和哥哥們及我最愛的男朋友都能身體健康、順心如意」，第二個是「我希望校長能頒發畢業證書並親自燒給我」，第三個是「我很希望有一天能到世界各地走走，體驗不同的生活經驗及新鮮好玩的資訊，這個願望我無法自己達成了。所以請你往後若有機會到國外四處走走時，請你記得要與我分享旅途中所有好玩或令你感動的人、事、物」。

（九）、急救意願：有關急救意願的部分談論的學生約占三分之一強，除了少數幾位要求要急救外，大多數的學生都表達了放棄急救的意願。他們之所以放棄急救的原因，一方面來自於急救過程所導致的痛苦與尊嚴的喪失；一方面來自於不

願意增加家人醫療的負擔。現舉一些個案為例說明，「至於是否繼續接受治療，我選擇放棄，因繼續接受治療是浪費醫療成本及增加家人的負擔，並徒增自己的痛苦，何不如選擇放棄，醫療院所在病人病危時，須填寫放棄急救同意書，我會簽下此放棄急救的同意書」，「不管今天我是發生意外或是因疾病而死亡，我想要維持我的尊嚴，因為害怕疼痛，所以我想要選擇不急救」。

(十)、遺體處理：有關遺體處理的部分談論到的學生大約接近一半，表示許多學生已經有了遺體捐贈的觀念。不過對於遺體的捐贈，大多數的學生仍然以器官捐贈為主，只有少數學生能夠接受大體捐贈的做法。現舉兩個個案為例說明，第一個是「我的遺體我可以捐贈一部分的器官給需要的朋友，像是眼角膜、肝臟、腎臟。可以用得到的我很樂意捐贈，但我不願意當大體解剖老師」，第二個是「本人簽有器官捐贈同意書，所以希望捐出遺體給醫學院學生當做教材之使用」。

(十一)、喪葬處理：有關喪葬處理的部分談論到的學生幾乎達到全部，表示大多數的學生都已意識到喪葬處理不是別人的事，而是自己的事，需要自己做決定。不僅如此，他們還知道自己對於喪葬處理可以擁有選擇權，不一定要按照傳統的方式處理。關於這些喪葬處理的內容可謂五花八門，主要包括葬禮規模、喪葬儀式、埋葬方式、祭祀方式等等。就葬禮規模的部分，約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學生談及，一般以簡單為主。現舉一例說明，「本人秉持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之觀念，臨終後之遺體火化即可，一切喪葬禮俗、祭品，以簡單、不浪費、不鋪張」。就喪葬儀式部分的選擇，約有近十分之一的學生談及，一般以有信仰的學生為主。現舉一例說明，「葬禮以基督教告別式舉行，以白色系佈置為主，要很多紫色及藍色鬱金香和滿天星佈置於會場。這是最喜歡的花」。就埋葬方式的選擇，超過三分之二的學生談及，火化晉塔最多將近一半，火化海葬其次超過四分之一，土葬可謂只剩個位數字。現舉二例說明，一個是「當我死後第 8 天，我的遺體是以火葬的方式來處理，舉行喪禮要簡便不影響到其他人，骨灰就放在合法靈骨塔，且每年要祭拜」，另一個是「骨灰的部分想要請求xx，將他帶到我喜歡的地方——義大利，撒向大海，不需要任何儀式，只想簡單的走」。就祭祀方式的選擇，約有近十分之一的學生談及，各有不同的要求。現舉二例說明，「每年祭日時，請以 2 束鮮花及 3 盤素果祭祀即可」，「而喪禮簡單就好，在教會舉辦，每年記得幫我做追悼禮拜」。

四、現代人預立遺囑應有的認知與內涵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不但知道過去對於遺囑的認知與內涵為何，也知道目前學生的想法。現在，我們分別從預立遺囑的認知與內涵來省思：

首先，就遺囑的認知而言。根據目前學生的想法，他們之所以要預立遺囑，主要在於對生命無常的體認，認為自己應當對自己的後事先做安排與交代，避免家人的遺憾與紛爭。從表面來看，這種想法似乎太過強調對他人負責的社會客觀面，而忽略了預立遺囑的個人主體面。不過，從上述學生對生命意義、來世期許與喪葬處理的交代，就可以知道學生也注意到預立遺囑的個人主體面，只是在意

識層面還沒有辦法很自覺完整地予以統合。相對地，我們在黃澄竹的說法中，就看到較深刻與完整的統合。對黃澄竹而言，預立遺囑的目的有八項，包括減少無知紛亂、避免爭產憾事、生死得其所、完成特殊心願、實踐未了心願、生死兩相無憾、善終尊嚴離世、省思改變人生。其中減少無知紛亂、避免爭產憾事、完成特殊心願、實踐未了心願、生死兩相無憾等五個項目是與他人有關，而生死得其所、善終尊嚴離世、省思改變人生等三個項目則是與自己有關。前者是屬於預立遺囑的社會客觀面，後者則屬於個人主體面。根據這兩面可知，黃澄竹對於預立遺囑的認知反省是相當完整的。可惜的是，在這完整當中，我們發現她的重點放在對現世生命的交代，而忽略了來世期許也是生命面對死亡時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外，在法律規定與意願表達的分類中，她也沒有進一步交代彼此的先後價值順序。究竟是個人主體面優先，還是社會客觀面優先？其中，是否有所謂的核心價值？就預立遺囑是屬於個人的遺囑而言，表面看來，個人主體面在本質上要優先於社會客觀面。但是，就預立遺囑的目的是為了對他人做交代而言，社會客觀面在本質上似乎要優先於個人主體面。然而，無論從個人本身或對他人交代而言，這些都是個人自主實現的一環，都是在圓滿個人與家人親友的生死。所以，站在自主實現的角度而言，個人主體面與社會客觀面都是個人自主實現的不同面向，彼此相關。例如生命意義的圓滿與否必然涉及到心願的達成與否，而個人心願達成與否又與生命是否圓滿實現有關。因此，我們可以根據自主實現的認知重新安排預立遺囑的這兩個面向，表示這兩個面向都是自主價值實現的不同方式。

其次，就遺囑的內涵而言。根據目前學生的想法，預立遺囑可以包括財物處理、遺囑執行、工作責任、親友關係、生命意義、生死態度、來世期許、遺願交代、急救意願、遺體處理、喪葬處理等十一項內容。其中財物處理、遺囑執行、工作責任、親友關係、遺願交代、遺體處理等項目主要是與社會客觀面有關，而生命意義、生死態度、來世期許、急救意願、喪葬處理等項目主要是與個人主體面有關。這些內容大概已經相當完整地呈現現有需要呈現的遺囑內涵。不過，這並不是說目前學生的遺囑書寫已經十分完善了。其實，就學生個人的遺囑書寫而言，書寫遺囑的項目往往依個人需要各有所偏，不是那麼詳盡完整。同時，這些書寫的內容深度與細膩度也不足，無法將個人的想法做一個很適切的覺察與表達。這是因為學生對遺囑內容相關法律規定、知識內涵與生死意義的認知與體驗不太清楚的結果。相對地，黃澄竹的說法就完整多了。她從法律的觀點將遺囑的內容分成「法律規範」與「意願表達」兩個部分。其中，「法律規範」的部分包括財物處理、文物留贈、指定監護、遺願執行、身心療護等；「意願表達」的部分則包括最後捨獻、摯愛告別、一生回顧、親密心語、了願無憾、年度檢修等。這些相關的部分也可以依據社會客觀面與個人主體面來分類，法律規範的部分是屬於社會客觀面，意願表達的部分是屬於個人主體面。可見，她對預立遺囑的內涵已經有了一套較為完整的說法，而且對於這個說法她還提供相關的知識說明作為背景。可惜的是，這樣的說法還是有些不足之處。例如在分類的觀點上，她應當進一步省思是否一定要依據法律的角度分成法律規定與意願表達，還是可以回

歸個人自主實現的角度分成社會客觀面與個人主體面？因為，預立遺囑基本上還是以個人的自我實現為主，雖然這種實現是以死亡為前提。所以，社會客觀面與個人主體面的分類可能要較法律規定與意願表達的分類來得適切深入。站在這樣的分類上，我們就會發現像最後捨獻這樣的項目就不應放在意願表達的部分，而應放在法律規定的部分，更好說是放在社會客觀面的部分。因為，器官捐贈與否一方面與法律有關，他方面更與社會客觀面有關。其他諸如親密心語、了願無憾等項目也是與對他人的交代有關的，應當屬於社會客觀面。此外，在面對生死的問題時，她只談到生命與臨終的部分，彷彿生命只有現世生命的問題。其實，在此她似乎可以採取更開放的態度，把其他對於死後的可能性的想法也納入考慮當中，讓所有的人都可以藉由自己的完整思考圓滿自己與家人親友的生死。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她能夠將有關來世期許的部分加入到遺囑的內涵中，那麼可以使整個遺囑的內涵更形完整，合乎現代人對預立遺囑的人性自主實現需求。

五、結語

基於上述有關預立遺囑認知與內涵的探討，我們有一些結論與建議想與大家共同分享：

- (一)、我們必須改變一般人對於遺囑的觀念，不要認為遺囑的預立就是一種對於自己生命的詛咒，而應把它當成是對於自己生命的面對與完成。因為，如果沒有遺囑對生命做事先的安排與交代，不但我們的家人不知我們的想法為何，我們自己也沒有機會真正認清自己的想法。
- (二)、我們也須改變一般人對於遺囑的觀念，不要認為遺囑只是安排與交代生命的事情，對於死亡只是安排與交代後事而已。因為，生命要能夠走的沒有遺憾，甚至於圓滿，我們還需要進一步交代自己對於死後生命的想法，以及安頓自己與家人親友的可能關係。如果沒有這樣的安排與交代，那麼我們的生死很難圓滿。
- (二)、我們也要改變一般人對於書寫遺囑的觀念，認為書寫遺囑是不需任何教育與知識，只要是人到時候自然就會書寫遺囑。其實，遺囑書寫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一方面可能是時間太過急迫的問題，再方面可能是認識不足的緣故，三方面可能是心情衝擊的問題。如果我們能有相關的教育與知識，那麼遺囑的書寫就比較容易完整恰當。
- (三)、我們還要改變一般人對於遺囑的認知，認為遺囑是為家人親友而書寫的，而忘了遺囑也是為了自己而書寫的。如果我們沒有把自己的因素考慮進來，那麼這樣的遺囑只是滿足了家人親友的需求，對於自己的生死需求反倒忽略了。這樣的遺囑書寫不但無法真正交代清楚自己與家人親友的關係，也將無法圓滿自己的生死。
- (四)、有關遺囑書寫的內涵，我們要提醒大家的是，不是把遺囑的各個項目都書寫完了就算完了，還要自覺地對這些項目做一整體反省，了解自己為什麼要這樣交代而不要那樣交代，這些交代對自己與要交代的對象有什

麼樣的意義與感受，使整個遺囑書寫成爲一場生命教育的示範。

- (五)、在書寫遺囑之前後，我們還要利用機會將我們的心意想法與家人親友溝通，讓家人親友真的具體明確了解，而不是單純地閱讀與猜想。否則，這樣的遺囑書寫只是單向地傳達，而無法達成預立遺囑想要達成的雙向溝通、生命交流的功能。
- (六)、我們也建議教育單位，不要把遺囑書寫只是當成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中的一個單元，可能的話也可以獨立成爲一門課。這樣，有關遺囑書寫所要達到的面對生死的效果才有真正落實的可能。